

**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标普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(QDII)人民币 C 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**

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已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，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，新增东方证券为摩根标普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人民币 C 类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19305）的代销机构。

投资人可通过东方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。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有关摩根标普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人民币 C 类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19305）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03

网址：www.dfzq.com.cn

2、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89-4888

网址：am.jpmorgan.com/cn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